

從馬可福音看過去 60 年

作者：許亞光 牧師

日期：2009/10/04

「山圍故國周遭在，潮打空城寂寞回。」劉禹錫《石頭城》

執筆付梓本文的時間，是 9 月 30 日的下午，距離 1949 年 10 月 1 日足足 60 年。我們的國家和同胞，走過苦難的歲月，在戰亂、飢餓、批鬥、恐慌中走啊走，走到如今，經濟稍好，但是否心靈富足美麗可與漫天煙花的絢燦可比？戴厚英的《人啊人》，劉賓雁的《人妖之間》皆說明權力物慾對人良知及美善的腐蝕，卿本佳人，奈何作賊？

馬可福音的主題：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是福音的中心，是人和神之間的中保，是我們一生認識的對象和效法的典範。這一位至高無上，滿有尊榮的神子，卻甘願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象，成為人的樣式，並且謙卑服事眾人，甚至為我們的罪捨己性命，死在十字架上。馬可福音正是以這樣的角度，描述這一位謙卑服事的君王。在這一個講究權術、看重高位、追求成功的世代，我們要回到「誰願意為大，就必須做你們的用人。誰願意為首，就必做你們的僕人！」的路線（可 10：43-44）。讀馬可福音，除了讓我們更認識基督的福音外，更讓我們看見一個捨己僕人的生命榜樣。

或許到今天我們還是不大明白，為什麼拯救者耶穌基督一定要受苦而死？基督教信仰最大的特質就是在這裡，藉著耶穌告訴我們：上帝是與我們在一起同受苦，祂深深知道我們的苦難。因此，從第八章開始就記載耶穌基督告訴祂的門徒，祂將進入耶路撒冷去面對苦難。第九章，耶穌基督再次提醒祂的門徒祂受難的事。緊接著在第十章則是第三次提醒門徒們要清楚祂即將受難之事。

在義人受苦及謙卑服事的主題中，我們可以說耶穌基督在這裡畫出了一條非常清楚的界線，此線是介於人的一般社會團體和信仰團體之間；在一般的團體裡，我們會看到地位或職責越高的人，他的權力越大，大到可以支配人，甚至可以決定處置人的生命。可是在以上帝主權為中心的信仰團體裡則不是如此，是完全不一樣的狀態；這個信仰團體中作為領導者必須是成為人的「僕人」，這個僕人是在「服侍人」的。而這就是與我們一般的社會經驗法則完全不同的境界了。我們看吧，這二個門徒為了大小位置在爭取，結果引起其他的門徒的不滿，這就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。如果在信仰團體裡有這種爭位置的行為，這個信仰團體就很難體驗出在上帝主權裡的「僕人」真諦，也無法體會出「服侍人」的意義。

過去 60 年，大家打打搶搶，爭爭奪奪，真真假假，可真有「勝利者」？每晚能好夢方酣，問心無愧？不怕報導問責？不怕糾眾示威？生命中的寶貴乃在無

求和無懼，我們的主基督，從來都不求財利名聲，也不懼強權惡勢，祂只一心服侍，以至於死。各位肢體，在我們還剩下的人生歲月裡，可會想試一試基督擺上的呈獻？畢竟，人生有多少個 60 年呢？

所以，我親愛的弟兄們，你們務要堅固，不可搖動，常常竭力多作主工；因為知道，你們的勞苦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。(林前 15 : 58)